

#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7-2018 学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实施办法

为切实做好学院 2017-2018 学年研究生总评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政秘[2018]9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地环政[2016]50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按照学校要求，学院成立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系主任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秘书，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办法，受理学院研究生申请，组织实施评审工作，具体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张平松

委员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陈孝杨 陈要平 范廷玉 金德  
鲁海峰 盛鹏飞 宋晓梅 吴荣新 徐宏杰 研究生代表  
1 人

秘书：杨柳荫 张贺海

## 二、学年总评内容

### （一）学年总结

对 2016 级和 2017 级的全体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进行学年总结，研究生认真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。

### 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

“优秀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参评对象为 2016 级、2017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。学院硕士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”22 个指标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7 个指标；博士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”2 个指标，

博士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全校共评选2名，由本人申请，学院初评，交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选。

### （三）学业奖学金评选

2016、2017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22个指标、二等33个指标、三等44个指标、四等10个指标，2016、2017级博士研究生一等5个指标、二等3个指标；新生学业奖学金在2018级硕士和博士中开展评选，推免生和一志愿考生优先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### （四）学费减免申请

学校对孤儿、烈士子女等经济特别困难、无法缴纳学费、刻苦学习的学生给予全部或部分学费减免。学费减免于每学年的学年总评期间集中办理。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，需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（可在研究生院网站“资料下载”里下载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统一办理。

## 三、申请程序及时间节点

### （一）学年总结

2016级和2017级的全体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填写《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（学校统一印制），9月25日前汇总到学院。

### 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

博士研究生填写附件2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申请表》，硕士研究生填写附件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申请表》，9月25日前提交到学院。

优秀研究生参照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由年总评工作评审委员会评选。

### （三）学业奖学金评选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15〕120号），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地环政[2016]50号）执行。

## 1、申请材料

2016级、2017级博士研究生填写附件3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、附件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自评分部分、附件6：《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》，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9月25日前交到学院。

2016级、2017级硕士研究生填写附件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自评分部分、附件6：《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》，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9月25日前交到学院。

科研成果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成果排名以学术专著封面作者署名位次、获奖证书、验收证书人员位次、专利证书发明人位次为准；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；被SCI、EI等收录的论文，以检索证明为准。

## 2、评选办法

按照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评选。

**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：**

### 1、博士研究生

总分=科研综合能力分×95%+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### 2、硕士研究生

一年级：不分地质和环境学科计算，按入学综合成绩评定。

二年级：总分=学位课平均分×65%+科研综合能力分×30%+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三年级：总分=学位课平均分×25%+科研综合能力分×70%+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、所有有固定工资收入的、定向的、在职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奖学金。

2、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须报附件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，附件6：《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》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院，过期不提交者视为科研综合能力得分为0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政秘[2018]91号），杜绝弄虚作假，严格审查评奖评优申请者的资格，认真审查参评学生的支撑材料，及时公示评奖评优结果。

附件1：申请资料提交及时间节点

附件2：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”优秀研究生干部“申请表

附件3：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4：地球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”优秀研究生干部“申请表

附件5：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

附件6：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

地球与环境学院

2018年9月20日

## 附件 1:

### 申请资料提交及时间节点

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如下工作:

#### 1、组织动员

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对全日制研究生进行动员和布置, 并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#### 2、申请材料及提交时间

每位同学将资料整理到一个档案袋, 统一提交。

项目	学生类别	提交材料	截止日期	提交地点 方式
学年总结	2016、2017 级 全体硕士、博 士研究生	《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	9 月 25 日	班长汇总
优秀研究生 干部	2016、2017 级 博士研究生	附件 2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 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申请表》	9 月 25 日	学院 B423
	2016、2017 级 硕士研究生	附件 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“优 秀研究生干部”申请表》	9 月 25 日	学院 B423
学业奖学金 评选	2016、2017 级 博士研究生	附件 3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 业奖学金申请表》; 附件 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 力计分表》、附件 6:《地球与环境 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 面》, 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 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; 被 SCI、 EI 等收录的论文, 以检索证明为 准。	9 月 25 日	学院 B423
	2016、2017 级 硕士研究生	附件 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 力计分表》、附件 6:《地球与环境 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 面》、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 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; 被 SCI、 EI 等收录的论文, 以检索证明为 准。	9 月 25 日	学院 B423
学费减免申 请	全体研究生	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减免学费申 请表》(可在研究生院网站“资料 下载”里下载), 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	9 月 25 日	学院 B423

#### 3、学院评审

2018 年 9 月 27 日学院对学生总评材料进行评审, 评审结束后进行公示。

#### 4、材料报送

2018 年 10 月 12 日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。